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月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月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1,200元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月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錢包1個、現金1,20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餘被竊物品諸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登入證、金融卡、信用卡等，或為證明身分、資格之文件，或為塑膠貨幣，其等價值均非存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，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95號

被 告 劉月春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月春於民國112年9月8日18時20分許至18時49分許間，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址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號，下稱臺大醫院）地下1樓，趁劉玟君用餐疏未注意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劉玟君所有放置在其腳邊之手提包1個，得手後將該手提包內錢包（品牌：SAIME、顏色：深藍色，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1,200元現金、信用卡2張、金融卡5張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保險員登入證各1張，價值共計5,000元）取走，並將該手提包遺留在臺大醫院1樓超音波等候區即逃離現場。嗣因劉玟君發覺該手提包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玟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月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玟君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員警職務報告暨所附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郭宣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黃靖雯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